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幼童專用車依規定載送幼兒並維護其安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年12月10日「102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幼童專用車管理請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辦理。
- 三、幼童專用車用於載送幼兒園之幼童，不可接送國小階段之學童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暨幼兒園遵照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及第30條規定略以：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；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。
  - (二)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，以自有之原廠幼童專用車車種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